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40019513號
附件：修正條文



茲修正「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附修正「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鄉長黃政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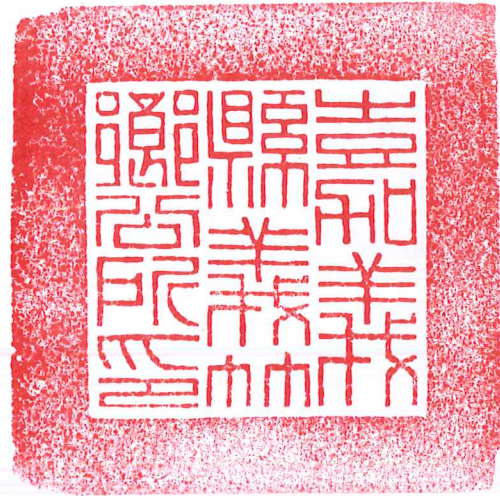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4001951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
決通過（114年12月3日嘉義鄉代議字第1140001086號函）辦
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 二、公布修正後之「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 三、實施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黃政傑

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減免規費使用本園區殯葬設施，減免優惠以申請一次為限，且依本所指定位置為限，不使用指定位置另選他位者，依相關收費規定收費：

- 一、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使用懷恩堂骨灰櫃位者，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使用懷親堂骨灰櫃位者，依照收費標準減收一半使用費。
- 二、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以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以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因公死亡時，可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
- 三、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五 條 本園區殯葬設施置管理員一人及約用人員若干名，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二、園區及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園區及納骨堂使用證明，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安置骨灰罐等事項。
 - 四、公墓墓基、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罈、牌位等維護事宜。
 - 五、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依法查報違規事項。
 - 六、其他交辦事項。
-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工人協助。

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公布，係配合第二納骨堂之興建，落實本鄉生命紀念園區殯葬設施管理與維護。惟本條例施行至今，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及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歷經七次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增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相關法規修正，修正臨時人員為約用人員。（第二十五條）

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減免規費使用本園區殯葬設施，減免優惠以申請一次為限，且依本所指定位置為限，不使用指定位置另選他位者，依相關收費規定收費：</p> <p>一、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使用懷恩堂骨灰櫃位者，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使用懷親堂骨灰櫃位者，依照收費標準減收一半使用費。</p> <p>二、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以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以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因公死亡時，可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p> <p>三、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p>	<p>第四條</p> <p>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減免規費使用本園區殯葬設施，減免優惠以申請一次為限，且依本所指定位置為限，不使用指定位置另選他位者，依相關收費規定收費：</p> <p>一、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懷恩堂骨灰櫃位者，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使用懷親堂骨灰櫃位者，依照收費標準減收一半使用費。</p> <p>二、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以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以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因公死亡時，可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p> <p>三、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p>	<p>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增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p>

<p>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p>	<p>標準者，得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本園區殯葬設施置管理員一人及<u>約用</u>人員若干名，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二、園區及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園區及納骨堂使用證明，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安置骨灰罐等事項。 四、公墓墓基、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罈、牌位等維護事宜。 五、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依法查報違規事項。 六、其他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工人協助。</p>	<p>第二十五條 本園區殯葬設施置管理員一人及臨時人員若干名，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二、園區及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園區及納骨堂使用證明，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安置骨灰罐等事項。 四、公墓墓基、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罈、牌位等維護事宜。 五、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依法查報違規事項。 六、其他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工人協助。</p>	<p>配合相關法規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